

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7_BB_9F_E8_AE_A1_E5_B9_B2_E9_c36_327325.htm（国家统计局拟订
1980年5月16日国务院批转）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统计干部的积极性，鼓励统计干部热爱本职工作，积极钻研业务，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水平，使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：高级统计师、统计师、助理统计师、统计员。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统计干部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积极钻研统计科学技术，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第四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技术职称，以工作能力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贡献为主要依据，并适当考虑学历和资历。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的统计干部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为统计员：一、掌握一般统计专业知识和计算技术；二、能够按照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规定，正确填报报表；三、能够对统计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初步分析研究。第六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、具有同等学力的统计干部，或担任统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统计员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助理统计师：一、掌握统计理论基础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；二、熟悉有关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，能够拟订比较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；三、能够对统计资料进行比较系统的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，有独立进行调查研究的能力，能够写出一般的统计调查报告。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统计师，晋升为统计师：

一、掌握比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较多的有关业务知识；
二、有比较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，能够拟订有关的统计调查方案，能够指导一个单位、一个专业的统计工作，成绩良好；
三、能够对社会、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，写出有相当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。

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统计师，晋升为高级统计师：
一、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有关业务知识；
二、有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，能够指导一个地区、一个部门、一个专业、一个大型企业的统计工作，并做出显著成绩；
三、能够对统计理论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，提出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著，或能够对社会、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，写出有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，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；
四、掌握一种外语。

第九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。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，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。对有突出成就的，可随时考核，破格晋升。

第十条 对各级统计干部的考核，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、工作报告或统计学术论著进行评议。对其中具有同等学力的，还应当对统计理论知识和有关的业务知识进行测验。晋升高级统计师的，还应当对外语程度进行测验。

第十一条 统计干部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经过相应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审组织评议审定。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，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第十二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，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，提出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，经过评审组织评议审定后，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，并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。

第十三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，必须实事求是，严肃认真。对于

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统计干部的，应当按情节轻重，严肃处理。第十四条 统计干部已按工程技术干部确定了技术职称的，可不再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称。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，由国家统计局制定。第十六条 过去有关统计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